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09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務 人 李森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244元，及其中3,020元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（理由如後述）。

三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；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71條、第38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自第1期即未繳納款項，並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繳款明細等件為證。查該契約記載分期付款總金額為55,360元，分36期攤還，債務人每期應繳1,510元，債務人自第1期應繳款日即民國115年2月8日起未有繳款紀錄。

（三）雖該契約第8條第1款約定：「債務人未依本契約約定清償債務，或償付費用、稅捐者，即喪失其分期償還之利益，債權人得不經通知，逕行要求立刻清償全部債務，及依本契約第5條第4項約定計收遲延利息及催款手續費」等語，惟其中關

01 於「1期遲繳即全部視為到期」之約定內容，顯已與民法第3
02 89條之強制規定有違，是債權人仍需於債務人遲付價額已達
03 總價金5分之1，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。

04 (四)截至本院收受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日即民國115年3月27日
05 止，債務人遲付期數為2期，金額共3,020元，顯未達總價款
06 5分之1即11,072元（計算式： $55,360 \text{元} \times 1/5 = 11,072 \text{元}$ ，元
07 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債權人主張其得將債務人剩餘未繳之分
08 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請求逾主文所示部分，洵屬無據，
09 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13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14 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8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21 另行聲請。

22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23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24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25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6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7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